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食品抽验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结转项目  其他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其他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信息化建设类  政策补贴类   
政府购买服务  资产购置类  其他事业专业类

开始时间

2018-1-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用“四个最严”进行食品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提出的食品安全监管“四有两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是食品安全科学监管的重要技术支撑,可以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要手段,也是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引导群众合理消费,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重要措施。本项目根据法律法规分类要求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需要,分为6个子项目。具体内容如下:(1)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该项目通过系统和持续地收集食源性疾、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的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并进行综合分析和及时通报的活动。开展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价食品安全状况、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引导群众科学合理消费等。(2)生产环节监督抽检。食品生产环节位于食品链的上游,是实施食品安全源头控制的重要环节。该项目针对食品企业生产的各类食品,按照法律程序和国家标准进行抽样、检验和合格判定,开展抽检结果公示、对不合格食品相关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置。(3)流通环节监督抽检。食品流通环节是群众采购食品的主要渠道和来源,也是规范食品市场秩序的重要领域。针对流通环节的食品,按照法律程序和国家标准进行抽样、检验和合格判定,开展抽检结果公示、对不合格食品当事人进行依法处置。(4)餐饮环节监督抽检。食品餐饮环节是群众直接消费烹调食品的主要渠道,也是食品污染物直接进入人体的主要途径。该项目针对餐饮环节的食品,按照法律程序和国家标准进行抽样、检验和合格判定,开展抽检结果公示、对不合格食品当事人依法处置。(5)基层执法快速检测。快速检测是指采用灵敏、便捷、经济的方法,对食品安全进行现场快速筛查。快速检测已经成为提高监督员执法专业水平和执法效率,现场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的重要手段。本项目主要用于购买快速检测配套耗材。(6)重点经营企业快速检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企业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食品经营企业开展食品安全自检暨快速检测工作,是执法部门开展快速检测的必要补充,也是实现食品安全控制关口前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构建社会共治格局的重要手段。本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本市重点食品经营企业开展的快速检测工作所需要的耗材,按10%~50%的比例以实物补贴企业的形式予以支持,实现企业食品安全把关能力的提高。本项目主要以实物补贴即快检耗材的形式支持重点食品经营企业开展快速检测。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与风险监测管理规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试行）》、《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方法使用管理的意见》、《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上海市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行动方案》、《上海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实施细则》、《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承检机构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食品检验机构委托检验工作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开展食品监督抽检是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能的必然要求；2、开展监督抽检是及时发现和有效控制食品安全风险的有效手段；3、开展监督抽检是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利器；4、开展监督抽检是妥善应对食品安全舆情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振消费信心的有效措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实施细则》、《2018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计划》等。		
项目总预算（元）	147,408,4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47,408,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42,198,9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40,64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39,218,400	
	生产环节监督抽检	34,550,000	
	重点经营企业快速检测	3,700,000	
	餐饮环节监督抽检	21,240,000	
	基层执法快速检测	7,500,000	
	流通环节监督抽检	41,2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1月下发的《2018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计划》和食品流通处每季度抽检计划组织实施，委托检测机构实施，市局将定期对外发布监督抽检信息。经费每季度结算。		
项目总目标	通过监督抽检，及时发现和有效控制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同时定期对外发布食品监督抽检信息，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形成有效的震慑。		

年度绩效目标	<p>1、通过开展食品抽样检验，及时发现和有效控制流通领域食品安全风险，对抽样检验不合格的样品，依法采取停止销售、责令整改和调查处理等措施，为社会公众提供一个安全放心的食品消费环境。</p> <p>2、妥善应对食品安全舆情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时控制食品安全风险，切实保障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p>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重点支出安排率（资金到位率）	=100.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预算执行率	≥95.00%
产出目标	不合格和问题食品及时上报率	=100.00%
	抽检监测项目数量完成率	=100.00%
	抽验监测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00%
	抽检监测结果录入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快速检测阳性结果发现率	≥2.00%
	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	≥2.00%
	食品风险监测合格率	≥97.00%
	食品风险监测覆盖率	≥90.00%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00%

	监督抽检信息及时发布率	=100.00%
影响力目标	无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0.00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风险可控	≥96.00%
	公众食品监管满意度	≥85.00%
	队伍建设	完备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化妆品抽验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1-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p>化妆品监督抽检是化妆品科学监管的重要技术支撑，能够及时发现化妆品安全隐患，解决化妆品质量安全问题，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引导群众合理消费，打击化妆品违法违规行为。为了加强对化妆品的质量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使用化妆品产品的质量安全，本项目对本市化妆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实施质量监督抽检，并定期将监督抽检不符合法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情况予以公告。</p> <p>本项目根据化妆品监管需要，分为3个子项目：风险监测与评估、化妆品检验、化妆品快检。风险监测与评估项目是通过组织开展部分风险物质的风险监测和化妆品安全风险评估，探索建立风险物质的安全限值；化妆品检验项目是通过抽检化妆品的检验，评价产品安全性，对不合格产品依法予以处置；化妆品快检项目是针对易添加违禁物质的高风险化妆品，通过使用化妆品快检试剂盒，快速筛选可能违法违规的产品，送实验室检验确认。</p>		
立项依据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及实施细则、《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2018年化妆品监督抽检实施方案》、《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规范》、《上海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监督抽样检验工作管理规定》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化妆品卫生监督员有权按照国家规定向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抽检样品，索取与卫生监督有关的安全性资料，任何单位不得拒绝、隐瞒和提供假材料。《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主要内容包括：第（四）项：产品卫生质量；第三十条第（四）项：抽查的产品按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及其标准方法检验。</p> <p>开展化妆品监督抽检是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能的必然要求，是及时发现和有效控制化妆品安全风险的有效手段，是打击化妆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力武器，也是妥善应对化妆品安全舆情和安全突发事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消费信心的有效措施。</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18年化妆品监督抽检实施方案》、国家食药监总局《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规范》、《上海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监督抽样检验工作管理规定》、抽验经费财务管理规定等。		
项目总预算（元）	13,125,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3,12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2,467,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2,467,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风险监测与评估	600,000	
	化妆品检验费	12,400,000	
	化妆品快检费	125,000	
项目实施计划	<p>1. 市食药监局下发全年化妆品抽检计划，交由各区市场监管局和市食药监局执法总队等抽样单位实施监督抽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和其他相关检测机构等实施检验。抽检费用按季度进行结算。不合格样品实施行政处罚，并质量公告。</p> <p>2. 根据化妆品质量安全风险状况，市食药监局以委托项目等形式，组织相关检测机构及相关区市场局、执法总队等开展化妆品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p> <p>上半年计划完成全年工作量的55%；下半年，根据上半年完成情况，推进完成剩余计划工作量，年底完成此项目。</p>		
项目总目标	通过监督抽检与日常检查有机结合，实施覆盖全年的日常监督抽检和专项抽检，发现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化妆品，对抽验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查处，确保本市化妆品质量处于较高的合格率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围绕对重点环节和重点品种的质量监督，有序开展化妆品质量抽检工作，有效防范化妆品质量安全隐患。通过抽样检验，发现化妆品质量安全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产品安全风险。积极推进快检设备的应用，发挥现场快检的快速筛查功能作用，提高监督抽检的覆盖面与靶向命中率，防范质量安全风险。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执行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执行
	预算执行率	≥95.00%
产出目标	化妆品抽验数量完成率	=100.00%
	化妆品抽验完成及时性	及时
	抽验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00%
	抽验结果系统录入及时性	及时
	化妆品抽样季度完成均衡性	均衡
效果目标	对化妆品违法违规行为的震慑力	加大
	社会监督效应	提升
	化妆品抽验合格率	≥96%
影响力目标	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
	重大化妆品安全事件	=0.00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药品抽验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1-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食药监局”）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家食药监总局的总体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安排，严格按照药品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等执行药品质量监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市食药监局坚持从严开展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全面提升监管水平，在全市范围内积极开展药品质量抽验工作，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和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16〕43号）及2018年药品监督抽检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开展药品抽检是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能的必然要求；2、开展药品抽检是及时发现和控制药品风险的有效手段；3、开展药品抽检是药品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力保障；4、《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药品、医疗器械和药用包装材料质量监督抽验管理办法》、2018年上海市药品抽验方案、《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验经费财务管理规定》、物价局制定的收费标准，以及实际支出明细及财务支出凭证等。		
项目总预算（元）	35,363,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5,363,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4,3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3,45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 资金构成	药品抽样费	1,347,500
	药品检验费	33,295,500
	药品快检费	720,000
项目实施计划	<p>药品抽检工作由市食药监局牵头组织，负责起草抽检方案，组织开展本市内的日常监督抽检和专项检查；</p> <p>各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执法总队等相关执法部门具体实施抽样工作和不合格产品查处工作；</p> <p>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市包材所及区域药品检验机构根据产品特点具体开展检验工作；</p> <p>市食药监局稽查处负责本市内的抽检中涉及案件查处的协调、指导和督办工作</p>	
项目总目标	<p>通过药品抽检，保证上海生产的药品和上海市场药品质量，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有效，重点加强对药品生产企业、质量薄弱环节和重点品种抽样，对可能存在质量风险隐患的品种或项目开展针对性检验，切实提高发现药品存在质量隐患的能力，不断提高企业自律意识，努力使上海成为全国药品最安全、消费最放心的城市之一。</p>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药品抽样检验，保持本市药品安全处于有序可控局面，对抽查不合格的企业和品种进行跟踪复核、落实整改，及时发布质量公告，提高群众的获得感。积极推进药品现场快检的应用，发挥现场快检的快速筛查功能作用，提高监督抽检的覆盖面与靶向命中率，防范质量安全风险。不断增强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自律意识。</p>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预算执行率	≥95.00%
	抽检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00%

产出目标	抽验结果系统录入及时性	及时
	抽验数量完成率	=100.00%
	抽验完成及时性	及时
	药品抽样季度完成均衡性	均衡
效果目标	不合格药品核查处置率	100%
	药品安全监管力度	提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影响力目标	不合格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
	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0.00%
	企业自律意识提高情况	提高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医疗器械抽验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1-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上海市按照国家和市委、市政府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总体要求，也对关乎民生的食品药品公共安全问题做出规划，《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16〕43号）明确需完善医疗器械安全现代治理体系、完善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监管。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和《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的要求，根据历年监管工作实际，计划抽验医疗器械。通过监督抽检与日常检查有机结合，实施覆盖全年的日常监督抽检和专项抽检，发现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医疗器械，对抽验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查处，确保本市医疗器械质量处于安全可控的水平。		
立项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16〕43号）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开展医疗器械抽检是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能的必然要求；2、开展医疗器械抽检是及时发现和控制医疗器械安全风险的有效手段；3、开展医疗器械抽检是医疗器械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力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药品、医疗器械和药用包装材料质量监督抽验管理办法》、2018年上海市医疗器械抽验方案、《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验经费财务管理规定》、物价局制定的医疗器械检测单项收费标准，以及实际支出明细及财务支出凭证等。		
项目总预算（元）	3,741,5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741,5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213,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87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日常监督抽样检测费	1,750,000	
	日常监督抽样费	56,500	
	无菌洁净室抽验费	375,000	
	在用医疗器械评价抽验经费	1,560,000	
项目实施计划	年度工作围绕2018年医疗器械计划抽验实施方案展开，根据实施方案保质保量完成计划数量，积极开展医疗器械抽样检验工作，建立科学的医疗器械抽验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总目标	通过医疗器械抽样检验，积极消除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故隐患，规范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保持本市医疗器械使用处于有序可控局面。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抽检，发现质量问题点，从纵向、横向多层次多角度，采用多参数来分析评价本市医疗器械质量，对抽查不合格的企业进行跟踪复核、落实整改，及时发布质量状况，指导消费，提高消费者安全感和信心。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预算执行率	≥95.00%	
	医疗器械抽验数量完成率	=100.00%	

产出目标	医疗器械抽验完成及时率	=100.00%
	抽验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00%
	抽验结果系统录入及时率	=100.00%
	抽样季度完成均衡性	均衡
效果目标	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发生率	=0.00%
	医疗器械行政处罚率	=100.00%
	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力度	加强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信息公开	及时
	工作人员满意度	≥80.00%
	消费者满意度	≥80.00%
备注		